

南京市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5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21〕118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99号）等规定，结合南京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遵循统筹规划、聚焦重点、突出导向、规范透明、强化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共同管理。各区财政局、教育局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

工作。

（一）市财政局职责。会同市教育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适时修订；审核、批复和下达教育专项资金预算；指导教育部门对设立、调整专项资金开展事前评估；监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组织指导教育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教育局职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教育发展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制定专项资金各类分配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设立、调整事前评估，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

（三）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做好本区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区教育局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区教育局职责。组织本区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管理本区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项目学校和单位职责。按项目预算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教育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属高校、中小学、职业学校和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各区开发配建以外的中小学建设项目补助；各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教学设施、设备等开办经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政府助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各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等项目。

（三）办学条件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校舍安全及校园环境建设；校园安全建设；教育信息化、技术装备；城乡教育统筹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经批准实施的办学条件保障类项目等。

（四）教学质量提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学前教育、小学及特殊教育、中学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发展；市属高校办学条件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政府专项奖励以及其他经批准实施的教学质量提升类项目等。

（五）教育均衡发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中小学德育心育教育；体艺卫及国防教育；教育对外交流；教育发展均衡性转移支付；教育发展及经费保障综合奖补；省配套与不可预见支出以及其他经批准实施的教育均衡发展类项目等。

（六）其他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和省定教育改革政策；具有重大示范引领性的全市教育重点工作

事项；经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一事一定教育项目。

（七）除市政府另有规定外，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工资津补贴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公务人员劳务费和其他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六条 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教育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申报要求、补助标准等。符合申请补助资金条件的相关单位，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批。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主要采取项目法、因素法、以奖代补等方式分配。

第八条 市财政局下达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后，区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和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向项目学校和单位拨付资金。

第九条 项目学校和单位按计划实施项目，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项目学校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由项目学校和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区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审批。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在编制年度专项资金草案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一同报送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开展专项资金事前评估、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绩效管理要求，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财政监督结果的运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学校和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负责。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对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将停止并追回专项资金。对发现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